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博士眼镜（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 400 万美元对博士眼镜（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士眼镜（香港）”）进行增资，其中，200 万美元将用于博士眼镜（香港）对外投资认购以色列公司 6over6 Vision Ltd. 的 B 轮优先股；200 万元美金将用于博士眼镜（香港）未来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400 万美元对博士眼镜（香港）进行增资。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1、6over6 Vision Ltd.（以下简称“6over6”）所拥有的利用光学技术测量视力的创新技术将能够帮助公司未来眼镜线上零售业务的开展，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士眼镜（香港）以自有资金 200 万美元认购 6over6 发行的无票面金额的 B 轮优先股 480,516 股，通过参股 6over6 为双方未来在移动数字健康领域开展合作提供了机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2、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够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叶建芳、郭维、钟兴武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